

有關選舉新一屆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的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有關屯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見附件三(a)。

2. 如屯門區議會通過於 2022 至 2023 年擬議成立的三個專職委員會後，議員可填妥附件三(b)的「屯門區議會(2022 至 2023 年)專職委員會參加表格」，選擇擬加入的專職委員會，並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把填妥的表格交回秘書處。秘書處在收回所有表格後，會將各專職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主席/副主席的提名表格送交各議員。為方便籌備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以後提交的加入/退出委員會申請，均暫不獲處理；待區議會於 2022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正式通過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名單後，秘書處才會恢復處理有關申請。

3. 此外，有意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須最遲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將提名表格交回秘書處，逾期無效。

4. 鑑於各委員會須於第一次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現建議沿用過往的做法，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屯門區議會會議舉行前，各委員會先舉行 2022 年度第一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便選舉結果可於同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獲確認。

5. 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2 至 4 段有關選舉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摘錄自屯門區議會(2020至2023年)會議常規]

應用

本程序適用於屯門區議會屬下所有專職委員會。

總則

2. 委員會須在每個任期開始後的首次會議上，舉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
3. 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委員會必須於有關職位懸空後的首次委員會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5.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職位，則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6. 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是區議會議員及該委員會的成員；但議員不得在同一個委員會內同時出任主席及副主席。
7. 在委員會任期屆滿前，秘書得盡早邀請各區議員加入來屆之委員會。參加表格須於指定期限前送交秘書處，作為選舉來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委員會成員名單。
8. 秘書處須盡早通知所有委員有關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發出上述通知時，秘書處亦須將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提名書分發給所有委員，並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候選人。

提名

9.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候選人必須是區議員及該委員會的成員。
10. 提名必須以書面提出。每項提名均須由一名屬於該委員會的成員提名及兩位該委員會的成員和議。在同一個委員會上，每名委員祇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候選人。委員不可提名或和議自己成為候選人。
11. 提名書須於選舉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會議前最少四個工作日送交秘書處。候選人如果放棄參選，須在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前最少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秘書處須在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前最少兩個工作日將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送交所有委員。

12. 會議將會先行選出主席，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

選舉細則

13. 秘書處在選舉委員會會議上向每名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分發一張選票；選票上會按照候選人的身分證號碼的次序排列。

14. 選舉不接受授權投票。但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主持會議的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任何於宣布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均不得參加該輪投票。不過，如果尚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屆時亦可參加投票。

15. 選舉採取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人須確保他的投票保密。

16. 假若祇有一名候選人，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宣佈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主席或副主席。

17. 倘若候選人超過一名，則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18.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9. 如根據第 18 段就選舉主席或選舉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20.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21. 如根據第 20(b)段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22. 投票後，選舉會議主持人會即時在所有出席選舉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所有出席的委員會委員均有權查閱選票。

23. 選舉會議主持人得就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而他的決定為最後決定，任何委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24. 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宣佈在選舉中獲得絕對多數票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為主席或副主席。

屯門區議會(2022至2023年)
專職委員會參加表格

- * 請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將本表格交回、傳真(2451 1598)或電郵(tmdc_secretariat_gr@had.gov.hk)至秘書處。

本人將於2022至2023年參加下列專職委員會：

專職委員會	請在參加的委員會空格內劃上「✓」號
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為方便籌備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遲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6時提交的加入/退出委員會申請，均暫不獲處理；待區議會於2022年1月4日的會議正式通過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名單後，秘書處才會恢復處理有關申請。